附件1

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防汛防台风

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防汛防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旅发委成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全委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其办事机构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行业监督管理处。

市旅发委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翁国平 市旅发委党组书记、主任

常务副组长：李春茂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 组 长：陈 昱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云华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良柱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郑忠平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于忠考 市旅发委副调研员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各成员单位领导为小组成员。

2.2领导小组职责

（ 1）统一指挥全委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宣布启动、调整、结束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2）在市政府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

（3）组织召开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参加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制定各项防汛防台风应急措施。

（4）动员全市旅游系统参与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指导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5）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风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预警通知后，立即启动值班制，委机关当日值班带班领导即为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带班领导，根据市防指要求，在防暴雨或防汛Ⅱ级应急响应、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时，进驻市防指协同开展工作。

2.3成员单位职责

1.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根据当地政府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及时制定和修改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
　　（2）督查辖区内旅游企业落实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指导企业处置汛期或台风期间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市旅委会；
 （3）实行报告制度，指定一位信息联络员（于6月2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上报市旅发委），负责收集辖区内的各旅游企业防汛防台风工作信息，并及时按通知要求向市旅发委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2.4市旅发委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旅发委防汛抗旱领导小组下设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旅发委防汛办），挂靠在市旅发委行业监督管理处。市旅发委防汛办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市旅发委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决定，做好汛期和台风期间的应对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汛期和台风期间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督促相关单位及处室落实相应任务；

（3）负责组织、起草、制定和修订《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和旅游经营单位制定和修订本级应急预案；

（4）负责组织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承担市旅发委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完成市旅发委防汛抗旱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2.5市旅发委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职责

办公室：负责联系省旅发委、市委办和市政府办，了解相关部门的救援计划和行动，必要时代表市旅发委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并负责委机关内部的应急事宜，负责车辆和物资等保障工作。

规划财务处：负责统计发布A级景区接待量和流量情况；负责联系协调汛期和台风期间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相关A级旅游景区，做好事件的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行业监督管理处：负责联系市旅游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指导事发地旅游主管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救助和善后处置；负责联系汛期和台风期间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相关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做好事件的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城市形象与市场推介处：负责联系市新闻办、市委宣传部和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及有关报道等工作。

港澳台旅游事务处：负责联系市台办、外事办、市出入境管理处及相关部门，参与涉及港澳台旅游者的救助和善后处置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参与善后处置的督察工作。

市旅游质量监督所：负责参与救援、事后调查评估和安全案件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

市旅游服务中心：负责汛期和台风期间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监控工作。

2.6 市旅发委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联系方式

应急值班电话：83355312；传真：83338445。

3预警及应急响应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气象、水文条件变化和洪涝灾害实际发展态势适时发布并解除各类预警，由重到轻依次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依次分为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遵照执行。

（1）Ⅳ级应急响应，加强对旅游人员的提示；

（2）Ⅲ级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Ⅱ级应急响应，配合景区主管部门，督促全市各A级景区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立即关闭，所有风险区域人员必须全部撤离，并做好游客疏散等工作；督促各星级饭店做好户外广告牌的加固和防内涝工作；各旅行社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旅游，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做好团队游客的疏散工作，确保旅游团队及游客安全；

（4）Ⅰ级应急响应，配合景区主管部门，督促全市各A级景区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持续关闭景区；督促各星级饭店做好户外广告牌的加固和防内涝工作；各旅行社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确保旅游团队及游客安全。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人员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人员，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4预案启动与解除

预案的启动与解除由市旅发委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宣布，通讯中断情况下由委留守最高领导负责实施。委机关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负责预案启动后组员的动员和集结部署工作。预案一经启动要确保迅速传达落实。

5应急处置程序及流程图

5.1应急处置程序

（1）汛期和台风期间旅游灾害和事故发生后，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要在第一时间向市旅发委值班室报告。市旅发委值班室接警后立即向市防指报告，并紧急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各单位各部门要迅速集结待命。按照职责分工，分配具体工作任务。市旅发委防汛办立即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办等部门报告情况，与公安、交通、消防、水利、卫生医疗等部门联系通报情况。委办公室迅速调配车辆和物资，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灾害现场。并根据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调配抢险物资、救援设备。特大灾害发生时，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企业，调配大型救灾设备。

（2）到达现场后，各单位各部门人员要根据职责立即开展工作，维持好秩序，迅速查清灾害原因、灾害规模、损失程度、受灾人员总数、获救人员数量、受困人员数量、现场潜在的危险、救援难点等重要内容。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展开救援，指挥被困人员、获救人员开展自救。在公安、交通、消防、水利、卫生医疗等部门赶到现场后，要及时通报现场情况，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救援。配合医疗部门对获救人员进行救治，尽最大力量挽救生命。及时将救援情况向市防指报告。

（3）灾害处置时，各单位各部门人员要积极参与救援和调查工作。协助市应急救援队查清灾害发生的具体位置，所处的景区、路段、方位，涉及的旅游企业名称，导游和游客人员数量、姓名，获救人员、被困人员的数量、姓名、年龄等自然情况。及时安抚获救人员情绪，积极协调处置救援现场具体事宜。

（4）市旅发委城市形象与市场推介处和市旅游服务中心要及时通过“遇见福州”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将相关处室报送并经委领导审核通过的救援最新进展情况、获救与被困人员数量、采取的措施等重要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平抑社会不安情绪，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恐慌，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必要情况下，新闻发言人要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和新闻媒体进行新闻发布。

5.2应急处置流程图

灾害发生

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救灾物资设备保障

信息统计新闻发布

上报市防汛办

协调相关部门

启动应急预案

配合相关部门救援

查清基本情况

现场开展救援

抢救财产 救治伤员

通讯顺畅 统计数据

抢险结束 善后处理

6 善后处理工作

（1）市旅发委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灾后的善后处置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及时调查灾情损失情况、伤亡人员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灾后现场处理、恢复正常旅游经营秩序及重建等工作。

（2）灾害发生后，各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及时做好受灾企业、游客的思想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努力减少损失，积极部署和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3）对在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4）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告灾害灾情信息，不服从调度指挥，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7 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确保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密切沟通，团结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主动性。开展以五查（查预案、查组织、查物资、查通信、查值班）为主要内容的督导检查，发现薄弱环节，立即责令整改。
　　（2）各县（市）区旅游局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指导下，及时向本辖区的旅游企业发出预警指令，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督查所属旅游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市旅发会将通过QQ群、微信群及时转发市政府应急办、气象、防指等部门预警信息，各县（市）区旅游局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督促辖区内旅游企业做好应急防范工作。
　　（3）加强值班和信息上报，各县（市）区旅游局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各企业负责人汛期和台风期间手机要24小时开机，确保联络畅通。加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掌握汛期动态，做到指挥靠前，发现重要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

（4）市旅发委各分（协）管领导承担本预案相应工作任务的同时，还需负责所分管处室的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应急抢险期间统筹安排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分管部门的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万无一失。